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24号

当事人：广州市宝发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357、359、361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S05120170085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爱钦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期间，你单位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357、359、361的经营场所经营未标注规范汉字的3瓶MARTELL CORDON BLEU、2瓶MARTELL NOBLIGE、2瓶Hennessy V.S.O.P以及1瓶REMY MARTIN等预包装食品，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项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经营上述食品的违法所得无法核实，认定为零元，货值金额认定为653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扣押决定书》及其清单（（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51211101号）各1份；4.《扣押延期通知书》及其清单（（穗海）食药监餐查扣延[2018]050108101号）各1份；5.《解除扣押决定书》及其清单（（穗海）食药监餐解查扣[2018]050131101号）各1份；6.当事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7.委托书1份；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9.2018年12月11日拍摄的照片30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采购上述食品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未保存相关凭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

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你单位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 并处1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日

